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根据行业的发展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，以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调整。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、论证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，对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[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]

刘军宁

张俊民

杨威

2017年10月13日